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焚化廠代處理

專車專運社區及公寓大廈家戶一般廢棄物實施方案

壹、實施目的：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使所屬焚化廠及清除機構辦理本市社區及公寓大廈家戶等非屬事業產源產出一般廢棄物專車專運執行相關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實施方案。

貳、本實施方案用詞定義如下：

- 一、社區及公寓大廈家戶等非屬事業產源產出之一般廢棄物(以下簡稱社區及公寓大廈家戶一般廢棄物)，係指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之公寓大廈或建築物或集居地區。
- 二、清除機構：接受委託清除廢棄物至本局所屬垃圾焚化廠處理之機構
- 三、專車專運：指經本局核准代處理之社區及公寓大廈家戶一般廢棄物僅可由經核可專車專運車輛清運。
- 四、即時追蹤系統：指具備全球衛星定位功能(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GPS)、行車紀錄功能與通訊功能之車載裝置，除須通過電信法規定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相關規定外，並應符合現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有規定之標準驗證及審定。
- 五、行車紀錄器：指至少具備紀錄行車影像功能之四鏡頭裝置。
- 六、專用感應卡：指本局所屬垃圾焚化廠核給清除機構具可識別專車專運相關許可資料功能之感應卡。

參、申請作業規定：

一、清除機構欲以專車專運本市社區及公寓大廈家戶一般廢棄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可即核發專車專運許可量：

(一)、有效期限內之廢棄物清除許可證

(二)、委託清除之契(合)約書影本(用印與正本相符合章)，並載明或檢附下列資料文件：

1. 委託者之名稱、位置、戶數、外觀相片；若委託處設有本實施方案所稱事業場所之住戶(如俗稱住商混合大樓)，應檢附非本實施方案所稱之事業使用住戶清冊。
2. 經本府准予報備之委託者所成立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資料。
3. 本局核准委託者之廢棄物進廠證明文件。
4. 提供經相關法令規定審驗通過裝置在指定專車專運清運機具上之即時追蹤系統及行車紀錄器功能證明文件。
5. 專車專運指定清運機具之車籍資料及即時追蹤系統與行車紀錄器等二項車載裝置之照片。
6. 其他經本局指定之文件。

二、清除機構取得本局審查核可專車專運許可量後，再向本局申請協議書及所屬垃圾焚化廠申請專用感應磁卡。

三、專車專運清除許可申請，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委託者或清除機構現勘說明。

四、專車專運申請及運作標準作業流程如附圖。

肆、注意事項：

一、專車專運許可函登載如下：

- (一) 許可期限為一年。
- (二) 擬清運機具之車輛車號。
- (三) 進廠許可量。
- (四) 進廠頻率。
- (五) 其他經本局規定之事項。

二、違規處理：

- (一) 指定專車專運之清運機具不得清運非經許可產源或非屬社區及公寓大廈家戶一般廢棄物，經查獲該車次清運之廢棄物以一般事業廢棄物每公噸 2,705 元計收處理費。
- (二) 前項違規進廠經查獲 2 次以上，則廢止該清除機構專車專運許可。

三、專車專運許可期限屆滿後仍需繼續從事清運業務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二個月重新申請。

伍、清除機構應遵行事項：

- 一、清除機構除應專車專用外，其裝置之即時追蹤系統及行車紀錄器應維持正常運作功能。
- 二、清除機構清運不得夾帶非屬社區及公寓大廈家戶一般廢棄物。
- 三、清除機構應依專車專運清除許可事項進行運作。
- 四、清除機構應至申報系統進行申報。
- 五、清除機構應使用專用感應卡。
- 六、清除機構應隨車攜帶一般廢棄物產源證明文件。
- 七、清除機構應遵守本局所屬垃圾焚化廠進場管理辦法之規定。
- 八、清除機構應配合本局所屬垃圾焚化廠實際操作狀況做必要之調度。

附圖、申請及運作標準作業流程圖：

專車專運申請

專車專運運作

